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5號

異議人 李雯麗

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理人 郭建志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5月9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3097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9日就114年度司執字第1309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裁定聲明異議駁回，於114年5月14日送達異議人之住所，經異議人之同居人收受乙情，有送達證書可考。惟異議人遲至114年5月27日始具狀異議，有聲明異議狀上本院之收文章可考（見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5號卷，下稱執事聲卷，第9頁），已逾10日之異議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且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

01 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  
02 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  
03 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  
04 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異議人114年5月27日聲明異議狀所執請  
05 求待保險法修正，暫緩執行等語（見執事聲卷第9頁），與1  
06 14年4月14日所執認為執行不當、顯失公平等異議理由不  
07 同；且經本院通知補正說明異議程序有何違反規定情形，異  
08 議人之114年8月25日陳報狀仍未指出執行程序有何違反規定  
09 之處（見執事聲卷第21頁），是其異議仍無理由。

1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、第95條  
11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18 書記官 陳儀庭